

证券代码：603090 证券简称：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理由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2、聘任理由

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上市发行工作，立信事务所受聘作为公司上市发行的审计机构。期间，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1、立信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，完成了公司 2016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审计时间充分、人员职业素质高、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2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立信事务所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16 日